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冲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 年半年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冲回合计 2,630.69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及冲回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453.88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7.2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166.8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823.19
其中：合同资产	0.00
合计	2,630.69

本次公司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17.22 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166.8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0.1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23.19 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单项重大减值准备冲回：硕益硅业（云南）有限公司，2025 年公司已与客户达成调解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客户同意偿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480 万元人民币的 40.00%，即 2,192 万元人民币。基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0.00%，故按 60.00%比例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288 万元。2026 年 2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同时依据协议开具红字发票 3,288 万元冲减营业收入，冲回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及依据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



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含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除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押金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按照相关金融工具不同阶段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按照相关金融工具不同阶段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相关金融工具不同阶段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项	与合并范围外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相关金融工具不同阶段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五、其他组合	除组合一、二、三、四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相关金融工具不同阶段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2.00	/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冲回合计 2,630.69 万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 16.88%。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其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